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其他披露資料	34
公司資料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營運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9,394	54,621	254,015	174,831	70,756	245,587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87,985)	(52,378)	(240,363)	(159,954)	(63,584)	(223,538)
毛利	11,409	2,243	13,652	14,877	7,172	22,049
其他收入	483	155	638	405	101	50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000	(260)	740	(4,817)	(389)	(5,20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	-	-	315	-	315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4,529)	-	(4,529)	(8,603)	-	(8,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1)	(161)	-	-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947	4,947	-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71)	(411)	(3,682)	(3,037)	(440)	(3,477)
行政開支	(14,632)	(5,014)	(19,646)	(14,678)	(2,887)	(17,565)
融資成本	(11,234)	(6,104)	(17,338)	(10,774)	(3,617)	(14,391)
除稅前虧損	(20,774)	(4,605)	(25,379)	(26,312)	(60)	(26,372)
稅項	(1,391)	-	(1,391)	(1,436)	-	(1,436)
本期間虧損	(22,165)	(4,605)	(26,770)	(27,748)	(60)	(27,808)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悉數出售其紗線業務（「建議出售事項」）。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買賣協議將於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標題為「有關建議出售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恢復買賣」之公佈。

就財務報告而言，紗線業務歸類入「已終止業務」（紗線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而分別重新呈列），而本集團內所有其他公司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已於「持續經營業務」下匯報。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此形勢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故於期內錄得綜合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3.4%至人民幣25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5,600,000元）。於期內，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銷售上升而紗線業務之銷售則下跌。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1%。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上升而布料業務及紗線業務之毛利率均下跌。然而,此三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能保持正數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上升26.1%至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00,000元的政府補助、獎勵及資助,以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方面轉為錄得淨收益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2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1,0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及人民幣2,900,000元的匯兌收益所組成。就認股權證而言,已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600,000元)。期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及就預付租賃款項撥回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及撥回減值虧損均與出售集團有關。

分銷及銷售費用微升5.9%至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00,000元),行政費用亦上升11.8%至人民幣19,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20.5%至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較高平均水平所致。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復甦能否持續仍有待觀察。歐洲各國政府仍然受到部份國家面對的潛在債務危機及目前失業率高企的陰霾所困擾。經濟放緩的風險亦於不久將來對中國造成重大挑戰。目前實在難以斷言全球經濟能否完全走出目前的低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及秉承審慎而務實的原則來帶領業務發展。於短期內,其將繼續專注於恢復本身之盈利能力,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如成事,乃本集團將出售集團之相關資產套現及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良機。

雖然面對目前經營環境的困難,但本集團將可憑藉本身的鞏固基礎而從市場最終復甦中受惠。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93,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8,8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3,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500,000元）、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3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49,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0,000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金額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其他無抵押貸款為定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計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項下的相關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由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按揭貸款及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以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218.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500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9,394	174,831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87,985)	(159,954)
毛利		11,409	14,877
其他收入		483	40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000	(4,81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	315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13	(4,529)	(8,6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71)	(3,037)
行政開支		(14,632)	(14,678)
融資成本		(11,234)	(10,774)
除稅前虧損		(20,774)	(26,312)
稅項	5	(1,391)	(1,4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165)	(27,74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605)	(60)
本期間虧損	4	(26,770)	(27,80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09)	1,010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3	295
		<u>(26,066)</u>	<u>(26,50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25,472)	(20,519)
— 已終止業務		(594)	(5,984)
		<u>(26,066)</u>	<u>(26,503)</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892分)	(人民幣2.369分)
—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0.393分)	(人民幣0.005分)
		<u>(人民幣2.285分)</u>	<u>(人民幣2.374分)</u>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1.892分)	(人民幣2.452分)
—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0.393分)	(人民幣0.005分)
		<u>(人民幣2.285分)</u>	<u>(人民幣2.457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77	177,014
預付租賃款項		9,120	124,9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08
總非流動資產		<u>102,297</u>	<u>303,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020	413,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8,786	215,076
預付租賃款項		221	2,6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40	53,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9	21,324
		<u>466,856</u>	<u>705,7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7	<u>423,906</u>	–
總流動資產		<u>890,762</u>	<u>705,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0,408	194,996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10	68,172	–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1	14,429	15,087
稅項		4,580	3,985
認股權證	13	14,190	–
可換股債券	12	–	41,431
按揭貸款		405	547
其他無抵押貸款	12	20,605	–
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		221,500	38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14	35,000	–
		<u>519,289</u>	<u>641,54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7	223,868	-
總流動負債		743,157	641,546
流動資產淨值		147,605	64,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902	367,255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13	-	9,916
按揭貸款		-	139
政府補助		-	980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10	-	47,494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2,758
		-	91,287
資產淨值		249,902	275,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055	117,055
儲備		132,847	158,913
總權益		249,902	275,968

第7至3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保留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5,948	98,037	(346,579)	275,9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6,770)	(26,77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04	-	-	70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4	-	(26,770)	(26,0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1,669</u>	<u>6,652</u>	<u>98,037</u>	<u>(373,349)</u>	<u>249,90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055	301,107	98,731	1,669	4,640	97,511	(276,699)	344,0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27,808)	(27,80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05	-	-	1,30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5	-	(27,808)	(26,5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1,669</u>	<u>5,945</u>	<u>97,511</u>	<u>(304,507)</u>	<u>317,511</u>



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及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差額，當中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24)	(21,08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554)	(1,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604	96,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74)	74,4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4	42,0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8	116,501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	-
	<u>11,789</u>	<u>116,5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338</u>	<u>116,50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除外：

- (1) 新加入下文所述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如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在出售很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此條件才視作達成論。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上述標準都符合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的範圍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需按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及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類，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類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成品布料 加工、印花 及銷售	商品貿易	對銷	小計	生產及銷售 高密度和 高檔紗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95,336	4,058	—	199,394	54,621	254,015
— 分類間銷售	(19)	—	19	—	—	—
總計	<u>195,317</u>	<u>4,058</u>	<u>19</u>	<u>199,394</u>	<u>54,621</u>	<u>254,015</u>
分類業績	<u>(5,426)</u>	<u>(292)</u>		(5,718)	(3,368)	(9,086)
利息收入				445	85	530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4,529)	—	(4,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1)	(16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947	4,947
未分配集團收入（開支）				262	(4)	258
融資成本				(11,234)	(6,104)	(17,338)
除稅前虧損				<u>(20,774)</u>	<u>(4,605)</u>	<u>(25,379)</u>

於期內，利息收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未分配集團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乃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開呈列。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期內之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因此，就比較而言，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未分配集團開支及融資成本已經重列並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分開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成品布料 加工、 印花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高密度和 高檔紗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674	3,157	-	174,831	70,756	245,587
—分類間銷售	343	-	(343)	-	-	-
總計	<u>172,017</u>	<u>3,157</u>	<u>(343)</u>	<u>174,831</u>	<u>70,756</u>	<u>245,587</u>
分類業績	<u>(1,281)</u>	<u>(1,980)</u>		(3,261)	3,596	335
利息收入				352	31	38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收益				315	-	315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603)	-	(8,603)
未分配集團(開支)				(4,341)	(70)	(4,411)
融資成本				(10,774)	(3,617)	(14,391)
除稅前虧損				<u>(26,312)</u>	<u>(60)</u>	<u>(26,372)</u>

4. 本期間虧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65	2,147	9,412	8,086	2,535	10,621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234)	(70)	(304)	(212)	(147)	(359)
	<u>7,031</u>	<u>2,077</u>	<u>9,108</u>	<u>7,874</u>	<u>2,388</u>	<u>10,262</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	1,229	1,340	125	455	58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推算利息開支	127	-	127	1,858	-	1,858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952	-	952	1,598	-	1,598
— 其他應收賬款	-	-	-	1,500	-	1,500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貨品及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08	-	1,90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1	161	-	-	-
及已計入：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u>-</u>	<u>4,947</u>	<u>4,947</u>	<u>-</u>	<u>-</u>	<u>-</u>



5.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期末，包括出售集團在內，本集團有人民幣729,26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520,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財務報表內未有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17,66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89,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下文所載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綜合虧損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65)
— 已終止業務	(4,605)
	<hr/>
	(26,77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500,000股

計算分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期內股份平均市價為高。該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換股，原因為有關換股將令到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就比較而言，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據乃重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500,000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認股權證	25,526,48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7,026,485</u>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虧損</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7,748)
以下方面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有關認股權證之收益	(1,577)
— 認股權證之匯兌調整	(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351)</u>
已終止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0)</u>

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業務**(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悉數出售其紗線業務（「建議出售事項」）。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買賣協議將於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批。詳情（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事實及情況、預期方式及時間，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標題為「有關建議出售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恢復買賣」之公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就財務報告而言，紗線業務呈列作「已終止業務」。紗線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 Co-Prosper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而分別重新呈列。



(b)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作已終止業務之出售集團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621	70,756
已售貨品之成本	(52,378)	(63,584)
毛利	2,243	7,172
其他收入	155	10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60)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¹⁾	(161)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¹⁾	4,94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1)	(440)
行政開支	(5,014)	(2,887)
融資成本	(6,104)	(3,617)
本期間虧損	(4,605)	(60)

⁽¹⁾ 本集團委聘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對出售集團下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因此，參考美國評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於本中期期間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1,000元並已確認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947,000元。

(c)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58
預付租賃款項	121,9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33
存貨	214,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9
	<hr/>
	423,90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958
應付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款項 [#]	558,692
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	200,000
政府補助	910
	<hr/>
	782,560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應付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款項 [#]	(558,692)
	<hr/>
	223,868
	<hr/> <hr/>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 (「Widerlink」) 約人民幣558,692,000元 (「結欠款項」)。Widerlink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財務報告而言，結欠款項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d)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7,770)	1,6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5,065	(2,01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648	86,430
	<u>(14,057)</u>	<u>86,054</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2,768	29,462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72,132	90,947
其他應收賬款	-	92,860
可收回之增值稅	107	8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79	1,720
	<u>98,786</u>	<u>215,076</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756	22,081
91至180日	573	2,275
181至270日	1,472	1,225
271至365日	967	3,881
	<u>22,768</u>	<u>29,46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3,650	49,411
應付票據－有抵押	18,578	47,762
	<u>62,228</u>	<u>97,173</u>
客戶之按金	33,255	83,2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480
從Kalebird Group Limited收取之按金 [△]	39,895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	777
第三方墊款	–	6,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0	5,941
	<u>140,408</u>	<u>194,996</u>

[△]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買方Kalebird Group Limited收取50,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刊發，標題為「有關建議出售Co-Prosper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恢復買賣」之公佈。

購買商品之除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570	71,502
91至180日	24,072	8,739
181至270日	2,440	6,697
271至365日	791	5,715
超過365日	9,355	4,520
	<u>62,228</u>	<u>97,173</u>

10.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施少雄先生之貸款 ^{(1) (2)}	47,584	47,494*
來自施少雄先生之貸款 ^{(1) (3)}	<u>20,588</u>	<u>-</u>
	<u>68,172</u>	<u>47,494</u>

(1) 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施先生借入一筆本金額為56,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401,000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24個月，年息率為4.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及應計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7,584,000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向施先生借入一筆本金額為2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26,000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年息率為4.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及應計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588,000元。

* 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列入非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第91頁附註29。

11.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施少雄先生	14,429	15,087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其他無抵押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當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告失效。可換股債券之未換股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由兩名個別的獨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平均持有，每人25,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後，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函表示其各自同意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各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不根據組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行使其權利，並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要求還款。換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失效。另協定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後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繼續按年息率1%計息，而就此應計之利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未償還本金25,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開支之全部金額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償還予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



經本公司與餘下一名債券持有人(其未償還債務尚未獲償還)(「餘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後，根據餘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本金為25,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已進一步延至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償還。此外，亦協定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餘下貸款應按年息率6%計息，而餘下貸款及就此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餘下貸款而言，本金及就此應計之所有利息的總額約為25,824,000港元(人民幣20,605,000元)。

13.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計算，最多234,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倘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並未於24個月認購期屆滿時獲行使，則告失效。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港元列值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乃透過以可變金額功能貨幣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算。因此，認股權證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及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告期間結束時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見附註15)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估值為17,784,000港元(人民幣14,1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68,000港元(人民幣9,916,000元))。有關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5,616,000港元(人民幣4,529,000元)已在損益賬確認。

14.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此全數代表向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借取的一年期有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率7.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從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以納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和 主要輸入的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的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權益類
的財務負債

認股權證(附註1)	14,190	9,91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式。 主要輸入的數據為： 股價、行使價、認股權 證之歸下行使用期、無 風險利率、未來普通 股價格之預期波幅及 股息率。	未來普通股價格之預 期波幅，乃根據本公 司過往之價格波幅， 為68%。	若預期波幅較高，公 平值亦較高。
-----------	--------	-------	-----	---	--	---------------------

附註1：

若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73,000元／人民幣187,000元。

於本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轉移。

為估計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本集團委聘美國評值以二項式模式對認股權證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之會計團隊與美國評值緊密合作，設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對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美國評值繼而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分析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呈交以供討論及審閱。

以上為有關採用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釐定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認股權證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16
總虧損：	
- 於損益	4,529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幣值調整	(2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90</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10</u>	<u>-</u>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65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7,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期內，本集團就向施少雄先生借取之貸款而錄得人民幣1,25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000元)之利息開支。

於期結時，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若干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相關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來自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u>		
共同擔保 ⁽¹⁾	35,000	-
<u>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u>		
施少雄先生	-	24,000
蔡朝敦先生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²⁾	30,000	30,000
共同擔保 ⁽³⁾	-	30,000
共同擔保 ⁽⁴⁾	30,000	-
共同擔保 ⁽⁵⁾	45,000	45,000
共同擔保 ⁽⁶⁾	20,000	20,000
	<u>155,000</u>	<u>179,000</u>

- (1)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共同擔保。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 (3)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季從明先生共同擔保。季從明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
- (4)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邱豐收先生共同擔保。
- (5) 有關信貸融資由蔡朝敦先生及其妻子Wang Yuee女士共同擔保。
- (6) 有關信貸融資由邱豐收先生及其妻子Ding Honggan女士共同擔保。

18.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除附註7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須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或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19. 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已終止業務之財務業績的方式。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71,948,720股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40
	實益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7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之總權益	
董事(續)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71,948,720股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8,051,280股好倉	2.40
	家族權益(附註3)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股好倉	0.17
施展鵬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200,000股好倉	0.10
呂小強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1,000,000股好倉	0.09
趙蓓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曾慶福教授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500,000股好倉	0.04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實益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附註4)	2,000,000股好倉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48.82%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40%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7%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7至38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了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行使 (附註)	期內註銷 (附註)	期內失效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施展鵬先生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呂小強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趙蔭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曾慶福教授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B) 行政總裁										
施少斌先生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C) 其他僱員合計	14,800,000	-	-	-	-	14,8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0.227
總計	<u>20,000,000</u>	<u>-</u>	<u>-</u>	<u>-</u>	<u>-</u>	<u>20,000,000</u>				

附註：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

公司通訊的指定網站：

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